

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可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，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得人社信息。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凤泉区人社局按照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通过凤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人社信息 6 条，凤泉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5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凤泉区人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，对局属单位、各股室上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不出现错字、漏字，不出现敏感词汇、不泄露公民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凤泉区人社局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人社工作动态、招聘信息、业务公示，宣传有关政策法规，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人社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4 年共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0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把公开内容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所有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，必须由科室负责人把关，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专人负责公开。凤泉区人社局将不断加强内部监督，规范发布流程，切实做好人社信息发布，保障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考核、有奖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公开的质量还不够高，目前我局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；二是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公开的规范性还有待提高；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，公开政府信息的紧迫感、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，进一步提局属各单位和各内设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；二是进一步落实公开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规范受理格式文本和程序；三是加强培训工作，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增强信息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，提高信息报送水平，确保信息报送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。